

正式申請計畫書請至本計畫資訊網填寫，請  
以計畫資訊網申請系統之線上計畫書為準

\_\_\_\_\_ (學校全銜)

教育部112年度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  
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實習－「學海築夢」

申請計畫書

承辦單位用印

會計單位用印

校長用印

--	--	--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正式申請計畫書請至本計畫資訊網填寫，請  
以計畫資訊網申請系統之線上計畫書為準

## 學海築夢

### 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專業實習計畫書 暨申請資料檢核目次表

#### 一、計畫基本資料

(一)計畫經費

(二)112年度學校預計選送學生數\_\_人[本校學生\_\_人(含新住民子女\_\_人、原住民學生\_\_人)他校學生\_\_人(含新住民子女\_\_人、原住民學生\_\_人)]

(三)各子計畫申請清冊(請排定優先順序)

#### 二、計畫其他相關說明

(一)校內審查機制(包括校內計畫案、選送學生甄選基準、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相關資訊之揭露、分配各計畫案經費之準則、本年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遴選他校學生參與,須提出相關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

(二)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

(三)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 三、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含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成效)

(一)近三年薦送學校獲學海築夢計畫補助及執行情形

(二)國內學校與國外實習機構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

(三)變更各計畫所提預定實習人數或機構之次數、原申請書填報之實習機構與實際實習機構之差異分析

#### 四、各子計畫申請案件(共\_\_案)

(一)\_\_\_\_\_ (子計畫案名稱)

#### 五、檢附文件

正式申請計畫書請至本計畫資訊網填寫，請以計畫資訊網申請系統之線上計畫書為準

## 一、計畫基本資料

### (一)計畫經費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學校需提出校內學生相關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

1、112年度計畫總需求為新臺幣\_\_\_\_\_元整。

2、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為新臺幣\_\_\_\_\_元整。

(1)本校學生申請補助經費為新臺幣\_\_\_\_\_元整。

(2)他校學生申請補助經費為新臺幣\_\_\_\_\_元整。

(3)計畫主持人申請補助經費為新臺幣\_\_\_\_\_元整。

3、學校預計可提出之配合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惟實際相對配合款之提出，將視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本計畫之經費調整。

(二)112年度學校預計選送學生數\_\_人[本校學生\_\_人(含新住民子女\_\_人、原住民學生\_\_人)他校學生\_\_人(含新住民子女\_\_人、原住民學生\_\_人)]

(三)各子計畫申請清冊(請排定優先順序)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實習國別	實習機構	實習領域	本校學生人數	他校學生人數	向教育部申請經費	學校配合款
1									
2									
3									

## 二、計畫其他相關說明

(一)校內審查機制(包括校內計畫案、選送學生甄選基準、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相關資訊之揭露、分配各計畫案經費之準則、本年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遴選他校學生參與,須提出相關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

(二)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

正式申請計畫書請至本計畫資訊網填寫，請以計畫資訊網申請系統之線上計畫書為準

(三)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1、鼓勵學生出國實習措施（如評選及獎勵優良心得報告）

2、辦理國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三、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含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成效）

(一)近三年內薦送學校獲學海築夢計畫補助及執行情形

※由本計畫專案資訊網資料庫自動產出清冊

(二)國內學校與國外實習機構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

(三)變更各計畫所提預定實習人數或機構之次數、原申請書填報之實習機構與實際實習機構之差異分析



正式申請計畫書請至本計畫資訊網填寫，請以計畫資訊網申請系統之線上計畫書為準

### 1.10 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學校配合款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學校需提出校內學生相關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

預計向教育部申請經費\_\_\_\_\_元 (A)

(1)本校學生申請補助經費為新臺幣\_\_\_\_元整

(2)他校學生申請補助經費為新臺幣\_\_\_\_元整

(3)計畫主持人申請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0 元整

預計學校配合款\_\_\_\_\_元 (B)

計畫總需求經費：(A) + (B) \_\_\_\_\_元

### 二、計畫案內容

(一)計畫構想頁(需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

(二)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

(三)國外實習執行內容(含實習待遇、實習時數、預定取得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等)

(四)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三、計畫主持人過去三年執行學海築夢計畫報告【近三年內均未獲補助者得填無】

(一)過去三年計畫案執行成效相關媒體報導

正式申請計畫書請至本計畫資訊網填寫，請  
以計畫資訊網申請系統之線上計畫書為準

(二)過去三年計畫案對參與學生具體影響，特別在職業生涯部分

--

#### 五、附件

1. 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2. 薦送學校聲明書
3. 檢附校內